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262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全面清理外部第三终端客户 应收货款的紧急通知

各公司

为进一步强化外部应收货管理，确保公司货款安全，根据桐君阁发【2012】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清理工作，立即针对所有外部第三终端客户的应收货款超期情况进行全面清理，并于5月31日前将清理结果书面（经签字盖章后）报股份公司债权部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欠款时间：截止2013年5月25日。

二、清理范围：外部零售药房、个体诊所、连锁公司等第三终端客户的应收货款。

三、清理要求：

1、认真按照桐君阁发【2012】342号《销售债权管理考核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必须逐笔检查货款回笼执行情况。是否做

到现款现货和货到付款,是否做到销售人员所收的销货款必须按时、如实上交公司。

2、立即清收账龄超过 1 个月的应收货款。

四、报送方式:

将清理结果书面传真至债权部,联系人:李辛,电话【传真】: 023-89885273

附件: 外部第三终端客户应收货款清理情况汇总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5 月 24 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24 日印发

拟稿: 李辛

校核: 李辛
